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名称：川庆钻探苏里格项目经理部 2020 年第三批鄂托克旗  
苏米图单井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项目经理部

编制单位：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编制单位：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刘 涛

项目负责人：王亚运

报告编制人：胡 娜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项目经理部

联系人：倪海峰

联系电话：13995188804

地 址：乌审旗嘎鲁图镇六马路（苏里格气田指挥中心）

---

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亚运

联系电话：18248088416

地 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信息大厦 B 座 859 室

---

## 目 录

<b>1、综述</b> .....	<b>1</b>
1.1 项目总体描述 .....	1
1.2 工程概况 .....	1
<b>2、工程环境调查依据</b> .....	<b>5</b>
2.1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	5
2.2 其他依据 .....	6
<b>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b> .....	<b>7</b>
<b>4、建设项目环保设计符合性说明</b> .....	<b>8</b>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符合性说明 .....	8
4.2 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说明 .....	11
4.3 工程变动情况 .....	16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符合性调查 .....	17
<b>5、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调查</b> .....	<b>19</b>
5.1 施工期生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19
5.2 施工期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20
5.3 施工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	21
5.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	21
5.5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	22
<b>6、建设项目运营期环境调查</b> .....	<b>23</b>
6.1 运营期生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23
6.2 运营期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25
6.3 运营期水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25
6.4 运营期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	25
6.5 运营期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	25
<b>7、环境质量监测与分析</b> .....	<b>26</b>
<b>8、结论及建议</b> .....	<b>27</b>
<b>附件</b> .....	<b>28</b>

## 1、综述

### 1.1 项目总体描述

项目总体工程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总体情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川庆钻探苏里格项目经理部2020年第三批鄂托克旗苏米图单井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项目经理部				
法人代表	欧阳诚	联系人	倪海峰		
通信地址	乌审旗嘎鲁图镇六马路（苏里格气田指挥中心）				
联系电话	13995188804	邮编	017300		
建设地点	鄂托克旗苏米图苏木苏米图嘎查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B0721 陆地天然气开采		
环评名称	川庆钻探苏里格项目经理部2020年第三批鄂托克旗苏米图单井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单位	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审批 文号	鄂环鄂评字（2020）93号		审批 时间	2020年8月28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	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	2.8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8.9	总投资比例	13.92%
项目开工日期	2020年8月		投运日期	2022年6月	
设计规模	本项目建设1座天然气4丛井井场，共4口单井，包括1口直井、3口直定向井；设计单井采出量 $1.0 \times 10^4 \text{m}^3/\text{d}$ ，总采气量为 $4 \times 10^4 \text{m}^3/\text{d}$ 。		实际规模	本项目建设1座天然气3丛井井场，共3口单井，包括1口直井、2口直定向井；设计单井采出量 $1.0 \times 10^4 \text{m}^3/\text{d}$ ，总采气量为 $3 \times 10^4 \text{m}^3/\text{d}$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时间			2022年7月		

### 1.2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川庆钻探苏里格项目经理部2020年第三批鄂托克旗苏米图单井建设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3)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苏米图苏木苏米图嘎查；

(4)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项目经理部；

(5)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1座天然气3丛井井场，共3口单井，包括1口直井、2口直定向井；设计单井采出量 $1.0 \times 10^4 \text{m}^3/\text{d}$ ，总采气量为 $3 \times 10^4 \text{m}^3/\text{d}$ 。

(6) 工程涉及的拆迁：本项目区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苏米图苏木苏米图嘎查，不涉及风景名胜、文物古迹等敏感点、特殊保护目标、学校、医院和油库等。

(7) 生产工艺流程：气井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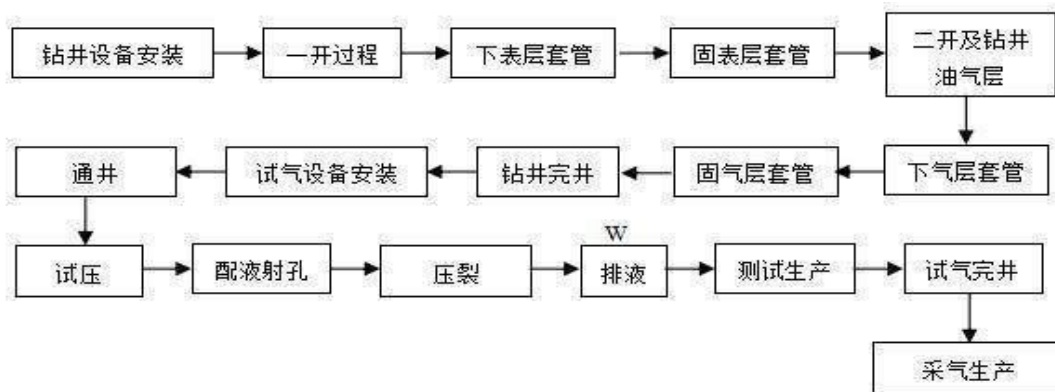


图 1.2-1 气井工艺流程图

(8) 工程占地：本项目钻井工程占地均为沙地和灌草地，不占基本农田和耕地，总占地面积为 $15000 \text{m}^2$ ，永久占地为 $6200 \text{m}^2$ ，临时占地为 $8800 \text{m}^2$ 。气井工程占地明细见表1.2-1。

表 1.2-1 气井工程占地明细表

序号	区域划分	占地类型	规格(m×m)	数量(座)	占地面积(m <sup>2</sup> )
1	井口围栏外区域	临时占地	120×60	1(三丛井)	7200
2	气井临时施工营地	临时占地	40×40	1	1600
3	井口围栏内区域	永久占地	60×30	1(三丛井)	1800
4	气井巡检道路	永久占地	1100×4	1	4400
合计	—	—	—	—	15000

(9) 土方工程：土石方平衡一览表见表 1.2-2。

表 1.2-2 土石方平衡一览表

项目	挖方量 (m <sup>3</sup> )	填方量 (m <sup>3</sup> )	借方量 (m <sup>3</sup> )	弃方量 (m <sup>3</sup> )
钻井工程	1763	1763	0	0

(10) 项目投资情况说明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8.9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3.92%，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1.2-3。

表 1.2-3 环保投资明细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施工扬尘	对井场、临时施工营地、进场道路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11.8	
		对粉状物料、化学药品、运输车辆（钻井岩屑）采取蓬布遮盖		
废水	钻井废水	井场钻井废水经泥浆泵循环系统输送至双联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的废液装入 4 个 50m <sup>3</sup> 泥浆不落地储存罐，经破胶脱稳装置后，再进行固液分离后，分离后其中 60% 用于井场循环利用，40% 装入废液储存罐由拉运处置。	30.8	
	生活污水	主要为施工人员盥洗废水，钻井施工场地均配有 20m <sup>3</sup> 的生活污水收集罐 1 座，定期拉运至当地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生活污水不外排。	10.2	
噪声	施工机械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设施，对发电机、动力机等设备定期维护保养。	7.4	
固废	钻井工程	钻井岩屑	废弃钻井泥浆、岩屑进入“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各钻井施工场地内分别设置固渣储存罐 10 个，容积均为 50m <sup>3</sup> 。钻井岩屑集中收集至各场地内的固渣储存罐后，定期由罐车拉运至内蒙古宇红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40.3
		钻井泥浆	各井场施工均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施工中泥浆收集至混凝沉淀罐后全部循环利用。	8
		压裂返排液	从井口排入废液缓冲罐，再经提升泵进入混凝沉淀罐，最终排入废液储存罐，定期由罐车拉运至内蒙古宇红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39.6
		危险废物	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机油由钻井施工场地内的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各钻井工业场地内 10m <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交由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9.6

			公司处置。该区域地面均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生活垃圾	井场及生活区设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合理处置。	10
	防渗	防渗工程	对厂内储罐区、钻井作业区等可能产生物料泄漏的池体、建构物、污染区地面及生活污水暂存池等进行一般防渗设计（防渗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cm/s），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进行收集处理，以有效防止泄漏物料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油罐区、危废暂存间场地进行重点防渗（防渗采用两层厚度为2mm厚HDPE膜，场地防渗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cm/s）。	18.4
事故防范	风险管理	概述	针对不同事故类型编制应急预案。严格遵守钻井作业的安全规定，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防止井喷事故发生；柴油储罐设置在井场主导风向上风向，与井口的距离不得小于50m。在井架上、井场路口等处设置风向标，以便发生事故时人员能迅速向上风向疏散。钻井过程中设有逃生滑梯1个。	9.2
		井喷	施工设计中选择合理的压井液、选择合理的射孔方式、规定上提钻具速度；按要求配备防喷装置；使用利于防止和控制井喷的井下管柱和工具；施工单位按《石油天然气钻井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指南》、《长庆油田井控实施细则》（2018版）及相关的井控技术标准和规范中的有关规定执行；配备具有净化、加大密度、原料储备及自动调配、自动灌装等功能的压井液储备系统；安装防止井喷失控专用设备、设施；钻开气层前验收。	
		井漏	钻井过程对泥浆进行实时监控，配备足够的堵漏材料，一旦发现井漏立即采取堵漏措施，同时启动地下水紧急监测方案。	
		柴油储用	加强职工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井场柴油罐区应设置有围堰，高约1m，铺设防渗布，防止油罐破损泄漏柴油污染土壤、水体等。	
	生态恢复		对临时占地种植柠条，行距为1m、株距为0.5米，共种植17600株。播撒苜蓿等草籽，植被恢复面积8800m <sup>2</sup> ，共播撒草籽132kg。植被治理率100%	13.6
	合计		—	208.9

## 2、工程环境调查依据

### 2.1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国家环境保护部2011年第10号，2011年6月1日；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 (12)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发〔2009〕150号)；
- (13) 《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环发〔2014〕91号（2014年5月28日）；
- (14) 《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有关事宜的通知》鄂环发〔2015〕33号（2015年2月13日）；
- (15)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条例》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6年12月28日）。

## 2.2 其他依据

(1) 《川庆钻探苏里格项目经理部 2020 年第三批鄂托克旗苏米图单井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关于川庆钻探苏里格项目经理部 2020 年第三批鄂托克旗苏米图单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鄂评字〔2020〕93 号）。

###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苏米图苏木苏米图嘎查，根据现场调查，实际建设位置、地点与环评要求一致。项目建设不穿越林地，不破坏农牧民的草场。调查区域内无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保护珍稀动植物及历史文化保护遗迹。井场周边500m、管线200m范围内无居民。

## 4、建设项目环保设计符合性说明

###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符合性说明

环评中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1-1，地理位置图见图 4.1-1、项目所在区块位置图见图 4.1-2。

表 4.1-1 气井地理位置符合性统计表

序号	井号		井口坐标		位置
			X 坐标	Y 坐标	
1	苏 5-12-21	直井	19279270	4287817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 苏米图苏木嘎查
	苏 5-12-21X1	定向井	19279294	4287817	
	苏 5-12-21X2	定向井	19279286	4287817	
	苏 5-12-21X3	未建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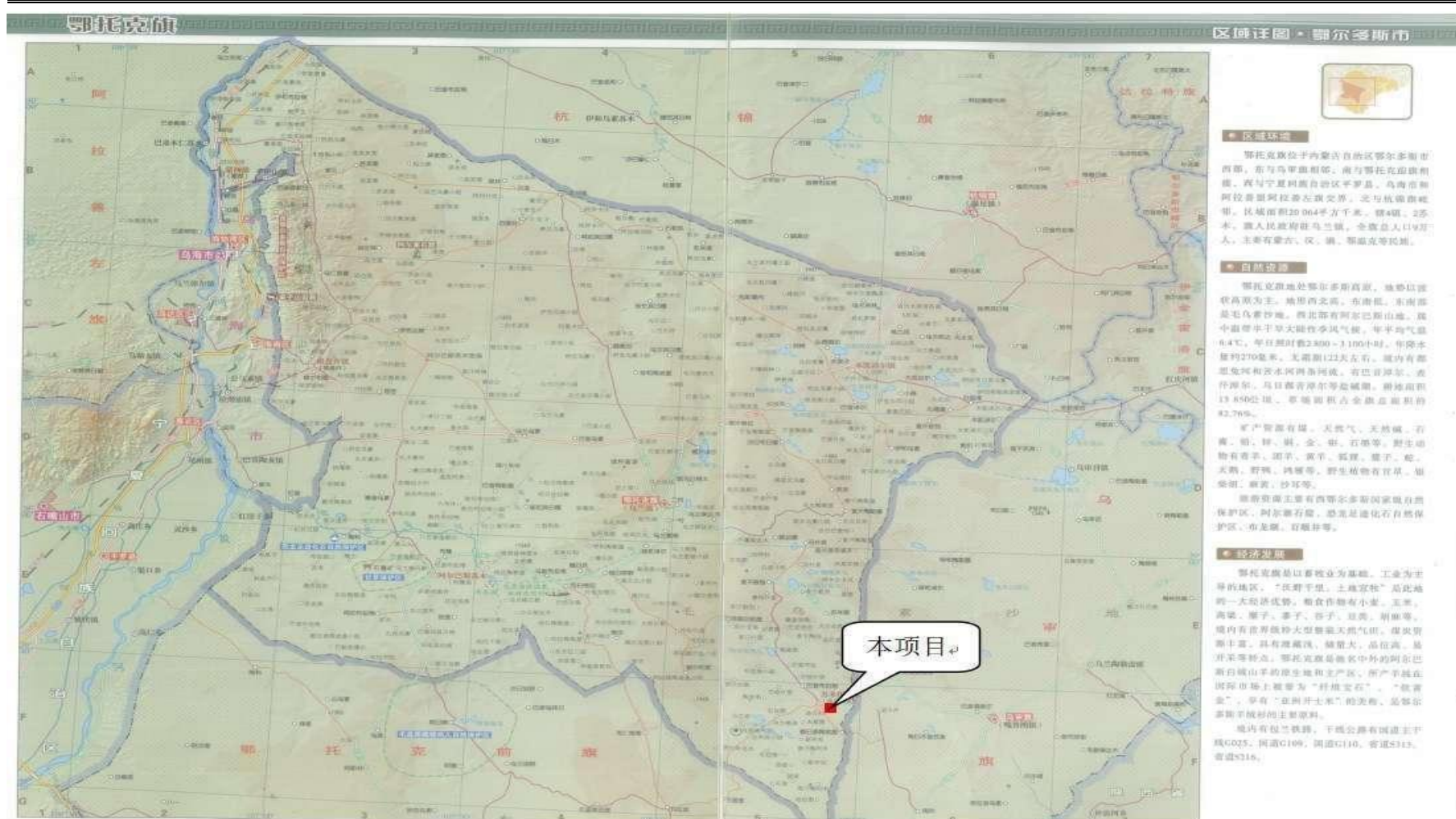


图 4.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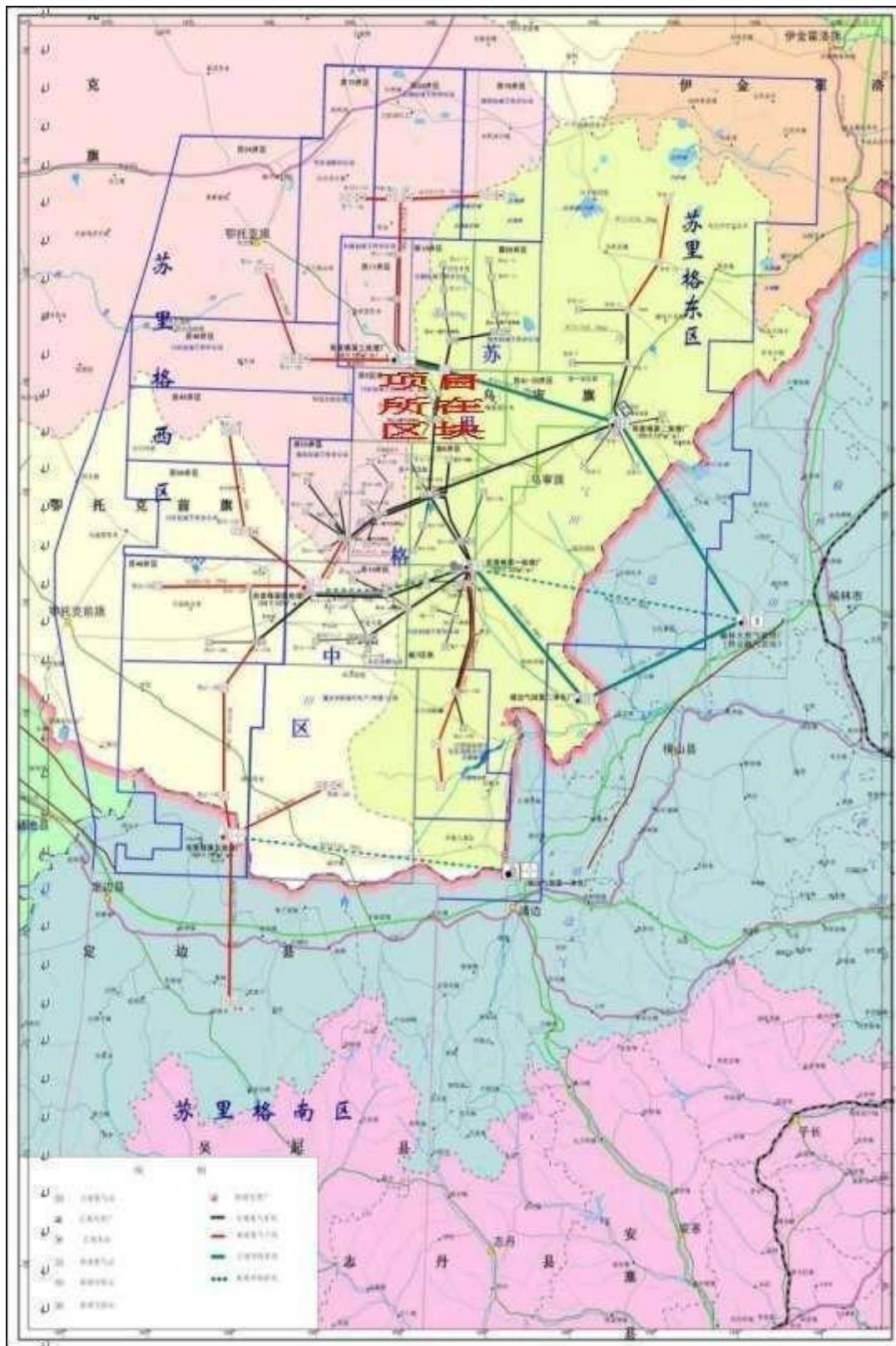


图 4.1-2 项目所在区块位置图

## 4.2 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说明

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情况具体说明见表 4.2-1。

表 4.2-1 气井工程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说明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说明
主体工程	钻井工程	项目位于鄂托克旗苏米图苏木苏米图嘎查，项目主要包括 1 座天然气 4 丛井井场，共计 4 口单井，单井包括 1 口直井、3 口定向井。设计直井单井采出量 $1.0 \times 10^4 \text{m}^3/\text{d}$ ，总采气量为 $4 \times 10^4 \text{m}^3/\text{d}$ ，直井钻井井深为 3500m；直定向井钻井井深为 3600m。	项目位于鄂托克旗苏米图苏木苏米图嘎查，项目主要包括 1 座天然气 4 丛井井场，共计 4 口单井，单井包括 1 口直井、3 口定向井。设计直井单井采出量 $1.0 \times 10^4 \text{m}^3/\text{d}$ ，总采气量为 $4 \times 10^4 \text{m}^3/\text{d}$ ，直井钻井井深为 3500m；直定向井钻井井深为 3600m。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道路工程	进场道路为砂石路，道路宽为 4m，项目进场道路长度 1.11km，占地 $4440 \text{m}^2$ 。	进场道路为砂石路，道路宽为 4m，项目进场道路长度 1.11km，占地 $4440 \text{m}^2$ 。	与环评一致
	施工生活区	井场附近设有移动式临时生活区，占地面积 $2025 \text{m}^2$ ，包括食宿、厨房、卫生间及洗浴等生活设施，待施工结束后拉至下一作井场使用。	井场附近设有移动式临时生活区，占地面积 $2025 \text{m}^2$ ，包括食宿、厨房、卫生间及洗浴等生活设施，待施工结束后拉至下一作井场使用。	与环评一致
	自控系统	监控和数据采集系统设在生产监控中心。井场设置 1 套井场远程监控系统，接入集气站实现采气生产数据的集中监控和生产管理调度。	监控和数据采集系统设在生产监控中心。井场设置 1 套井场远程监控系统，接入集气站实现采气生产数据的集中监控和生产管理调度。	与环评一致
	防腐工程	采气井的采气管道均采用二层 PE 防腐涂层。	采气井的采气管道均采用二层 PE 防腐涂层。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储罐区	钻井废液储罐 4 个，铁质，每个 50m <sup>3</sup> ，储存钻井废液。	钻井废液储罐 4 个，铁质，每个 50m <sup>3</sup> ，储存钻井废液。	与环评一致
		废液缓冲罐 4 个，铁质，每个 50m <sup>3</sup> ，收集钻井废液。	废液缓冲罐 4 个，铁质，每个 50m <sup>3</sup> ，收集钻井废液。	与环评一致
		混凝沉淀罐 1 个，铁质，10m <sup>3</sup> ，混凝+沉淀钻井废液。	混凝沉淀罐 1 个，铁质，10m <sup>3</sup> ，混凝+沉淀钻井废液。	与环评一致
		压裂返排液储罐 2 个，铁质，每个 50m <sup>3</sup> ，储存压裂返排液。	压裂返排液储罐 10 个，铁质，每个 50m <sup>3</sup> ，储存压裂返排液。	储罐增加 8 个
		钻井泥浆、钻井岩屑设铁质固渣储存箱 6 个，每个 30m <sup>3</sup> ，用于储存钻井泥浆和钻井岩屑。	钻井泥浆、钻井岩屑设铁质固渣储存箱 6 个，每个 30m <sup>3</sup> ，用于储存钻井泥浆和钻井岩屑。	与环评一致
		放喷罐 1 个，50m <sup>3</sup> ，用于测试或事故状态天然气放喷燃烧。	放喷罐 1 个，50m <sup>3</sup> ，用于测试或事故状态天然气放喷燃烧。	与环评一致
		放喷废液罐 1 个，50m <sup>3</sup> ，用于储存放空废液。	放喷废液罐 1 个，50m <sup>3</sup> ，用于储存放空废液。	与环评一致
		设 1 台 50m <sup>3</sup> 柴油储罐，供钻探施工机械及柴油发电机用油。	设 1 台 50m <sup>3</sup> 柴油储罐，供钻探施工机械及柴油发电机用油。	与环评一致
		设钢制生活污水暂存罐 1 个，容积 20m <sup>3</sup> ，用于储存收集生活污水。	设钢制生活污水暂存罐 1 个，容积 20m <sup>3</sup> ，用于储存收集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全部由自备水井提供。	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全部由自备水井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各钻井施工场地的生活污水均经 1 座 20m <sup>3</sup> 的污水罐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当地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	各钻井施工场地的生活污水均经 1 座 20m <sup>3</sup> 的污水罐收集后，定期拉运至苏米图嘎查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钻井施工中均采用柴油发电机；钻井场设置 2 台 400kW 柴油发电机。	钻井施工中均采用柴油发电机；钻井场设置 2 台 400kW 柴油发电机。	与环评一致
	供暖	项目冬季不施工，不涉及供热。	项目冬季不施工，不涉及供热。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扬尘	施工场地及进场道路洒水抑尘、及时清理场地、蓬布遮盖、密闭运输。	施工场地及进场道路洒水抑尘、及时清理场地、蓬布遮盖、密闭运输。	与环评一致
		放空废气	井场放空天然气：井场设放 1 个 50m <sup>3</sup> 放喷罐，放喷罐进行防渗处理。井场放空天然气经燃烧处理。	井场放空天然气：井场设放 1 个 50m <sup>3</sup> 放喷罐，放喷罐进行防渗处理。井场放空天然气经燃烧处理。	与环评一致
		燃料废气	采气井钻井井场燃油机械均采用 0#柴油作为燃料，废气产生量较少，属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采气井钻井井场燃油机械均采用 0#柴油作为燃料，废气产生量较少，属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与环评一致
	废水	钻井废水	井场钻井废水经泥浆泵循环系统输送至双联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的废液装入 4 个 50m <sup>3</sup> 泥浆不落地储存罐，经破胶脱稳装置后，再进行固液分离后，分离后其中 60%用于井场循环利用，40%装入废液储存罐由专用运输罐车外运至附近有处理资质的油气田废液及固废处置公司处置。	井场钻井废水经泥浆泵循环系统输送至双联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的废液装入 4 个 50m <sup>3</sup> 泥浆不落地储存罐，经破胶脱稳装置后，再进行固液分离后，分离后主要用于井场循环利用，剩余少量装入废液储存罐由专用运输罐车外运至内蒙古宇红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暂存罐储存后，定期送附近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暂存罐储存后，定期送附近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柴油发电机机和泥浆泵等均选用低噪设备，同时设备设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柴油发电机机和泥浆泵等均选用低噪设备，同时设备设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井场施工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施工中泥浆收集至混凝沉淀罐后全部循环利用。	井场施工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施工中泥浆收集至混凝沉淀罐后全部循环利用。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钻井施工场地内设置固渣储存罐 6 个，容积均为 30m <sup>3</sup> 。钻井岩屑集中收集至场地内的固渣储存罐后，定期由罐车拉运至就近有处理资质的油气田废液及固废处置公司进行	钻井施工场地内设置固渣储存罐 6 个，容积均为 30m <sup>3</sup> 。钻井岩屑集中收集至场地内的固渣储存罐后，定期由罐车拉运至内蒙古宇红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无害化处置。	处置。	
		压裂返排液从井口排入废液缓冲罐，再经提升泵进入混凝沉淀罐，最终排入 2 个 50m <sup>3</sup> 废液储存罐，由汽车运至就近有处理资质的油气田废液及固废处置公司处置。	压裂返排液从井口排入废液缓冲罐，再经提升泵进入混凝沉淀罐，最终排入 10 个 50m <sup>3</sup> 废液储存罐，由汽车运至内蒙古宇红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储罐增加 8 个
		气井放喷过程中产生的放空废液收集在放喷废液罐中，定时收集与压裂返排液一起交附近有处理资质的油气田废液及固废处置公司处置。	气井放喷过程中产生的放空废液收集在放喷废液罐中，定时收集与压裂返排液一起交内蒙古宇红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废机油采用密封铁皮油桶收集，暂存于临时危废暂存间（10m <sup>3</sup> ），最终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内层铺设 2mm 厚 HDPE 膜，防渗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sup>-10</sup> cm/s。	废机油采用密封铁皮油桶收集，暂存于临时危废暂存间（10m <sup>3</sup> ），最终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内层铺设 2mm 厚 HDPE 膜，防渗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sup>-10</sup> cm/s。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就近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苏米图嘎查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防渗工程	对厂内工艺储罐区、钻井作业区等可能产生物料泄漏的池体、建构物、污染区地面及生活污水暂存池等进行一般防渗设计（防渗系数不大于 1.0×10 <sup>-7</sup> cm/s），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进行收集处理，以有效防止泄漏物料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油罐区、危废暂存间场地进行重点防渗（防渗采用两层厚度为 2mm 厚 HDPE 膜，场地防渗系数不大于 1.0×10 <sup>-10</sup> cm/s）。	对厂内工艺储罐区、钻井作业区等可能产生物料泄漏的池体、建构物、污染区地面及生活污水暂存池等进行一般防渗设计（防渗系数不大于 1.0×10 <sup>-7</sup> cm/s），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进行收集处理，以有效防止泄漏物料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油罐区、危废暂存间场地进行重点防渗（防渗采用两层厚度为 2mm 厚 HDPE 膜，场地防渗系数不大于 1.0×10 <sup>-10</sup> cm/s）。	与环评一致

事故防范	风险管理	概述	针对不同事故类型编制应急预案。严格遵守钻井作业的安全规定，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防止井喷事故发生；柴油储罐设置在井场主导风向上风向，与井口的距离不得小于 50m。在井架上、井场路口等处设置风向标，以便发生事故时人员能迅速向上风向疏散。钻井过程中设有逃生滑梯 1 个。	针对不同事故类型编制应急预案。严格遵守钻井作业的安全规定，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防止井喷事故发生；柴油储罐设置在井场主导风向上风向，与井口的距离不得小于 50m。在井架上、井场路口等处设置风向标，以便发生事故时人员能迅速向上风向疏散。钻井过程中设有逃生滑梯 1 个。	与环评一致
		井喷	施工设计中选择合适的压井液、选择合适的射孔方式、规定上提钻具速度；按要求配备防喷装置；使用利于防止和控制井喷的井下管柱和工具；施工单位按《石油天然气钻井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指南》、《长庆油田井控实施细则》（2018 版）及相关的井控技术标准和规范中的有关规定执行；配备具有净化、加大密度、原料储备及自动调配、自动灌装等功能的压井液储备系统；安装防止井喷失控专用设备、设施；钻开气层前验收。	施工设计中选择合适的压井液、选择合适的射孔方式、规定上提钻具速度；按要求配备防喷装置；使用利于防止和控制井喷的井下管柱和工具；施工单位按《石油天然气钻井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指南》、《长庆油田井控实施细则》（2018 版）及相关的井控技术标准和规范中的有关规定执行；配备具有净化、加大密度、原料储备及自动调配、自动灌装等功能的压井液储备系统；安装防止井喷失控专用设备、设施；钻开气层前验收。	与环评一致
		井漏	钻井过程对泥浆进行实时监控，配备足够的堵漏材料，一旦发现井漏立即采取堵漏措施，同时启动地下水紧急监测方案。	钻井过程对泥浆进行实时监控，配备足够的堵漏材料，一旦发现井漏立即采取堵漏措施，同时启动地下水紧急监测方案。	与环评一致
		柴油 储用	加强职工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井场柴油罐区应设置有围堰，高约 1m，铺设防渗布，防止油罐破损泄漏柴油污染土壤、水体等。	加强职工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井场柴油罐区应设置有围堰，高约 1m，铺设防渗布，防止油罐破损泄漏柴油污染土壤、水体等。	与环评一致

	生态恢复	井场临时占地面积共 11125m <sup>2</sup> ，占地类型为荒草地，草地生态恢复措施为撒播披碱草等草本植物草籽；临时占地恢复率 100%。	对临时占地种植柠条，行距为 1m、株距为 0.5 米，共种植 17600 株。播撒苜蓿等草籽，植被恢复面积 8800m <sup>2</sup> ，共播撒草籽 132kg。植被治理率 100%。	与环评一致
--	------	---	---	-------

### 4.3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较环评时减少 1 口单井（苏 5-12-21X3），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

####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符合性调查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具体说明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泥浆采取泥浆不落地的技术。	钻井严格执行泥浆不落地工艺，未建设泥浆池。	按照批复要求落实
2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管沟分层开挖并按原序回填，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保证生态措施落实到位；施工期产噪设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场区四周设围挡等措施后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规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加强了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过程中已按照设计要求施工，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已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了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管沟分层开挖并按原序回填，施工结束后已进行植被恢复；建设单位已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已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生态措施已落实到位；施工期产噪设备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场区四周设围挡等措施。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3	钻井过程中不得新建燃煤、燃油锅炉，钻井期产生的各类污(废)水和固体废物应妥善处置，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定期送至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钻井废水、压裂返排液和岩屑等收	钻井过程中未新建燃煤、燃油锅炉，钻井期产生的各类污(废)水和固体废物应妥善处置。钻井废水、压裂返排液和岩屑等收集后送至内蒙古宇红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集后送至有资质的油田废弃物处理厂统一处置,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后定期送往就近的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不得乱倒;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建设,统一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运至废品回收站处理。	司统一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送往就近的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没有乱倒;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建设,统一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运至废品回收站处理。	
4	建设单位须做好闭井期的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闭井期产生的各类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不得乱排。	建设单位已做好闭井期的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闭井期产生的各类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已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没有乱排。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 5、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调查

### 5.1 施工期生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环评要求：

- ①合理选择施工时间，避开雨季和大风天气；
- ②项目组应该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项目施工负责人应做好施工队伍的思想教育工作，规范操作。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小占地范围，避免对地表植被的碾压；
- ③施工时，将表层土单独堆放，回填时，将其覆盖在上面，并采取掺加有机肥的方式使土壤肥力得以保持；
- ④复植的绿色植物应优先选择尽量选择乡土树种、优势种，与周边生态环境相匹配的树草种和能形成群落的建群种，环评建议以当地常见易活的柠条、沙蒿、沙蒿等职务为主，并加强养护，提高成活率；
- ⑤为确保水土保持和植被恢复措施的顺利实施，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留下足够的人员和资金进行此项工作，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建设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植被恢复工作，负责定期对植被补水、施肥等，确保施工所破坏的区域的植被恢复到施工前的水平。
- ⑥井场边界种植3行沙柳，行株距为1m×1m；井场道路两侧进行草方格固沙，草方格为1m×1m，洒草籽10kg/亩；施工生活区进行草方格固沙，草方格为1m×1m，洒草籽10kg/亩。

#### 落实情况：

- ①施工前优化管线布局，减少土地占用；施工过程中尽可能利用现有道路，减少植被扰动。
- ②施工过程中，对施工车辆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减少原有植被和土壤的破坏。
- ③挖掘时将表层土、底层土分开堆放，在施工结束后分层回填，恢复原土层，保护土壤肥力，以利后期植被恢复。
- ④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设计要求施工，控制施工范围。
- ⑤总占地面积为15000m<sup>2</sup>，永久占地为6200m<sup>2</sup>，临时占地为8800m<sup>2</sup>。占地均为沙地。对临时占地种植柠条，行距为1m、株距为0.5米，共种植17600株。播撒

苜蓿等草籽，植被恢复面积 8800m<sup>2</sup>，共播撒草籽 132kg。植被治理率 100%。建设单位制定了生态植被恢复方案，安排了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

## 5.2 施工期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环评要求：

#### (1) 扬尘

①在施工过程中，对于居民集中区附近的作业场地将采取围挡、围护以减少扬尘扩散，围挡、围护对减少扬尘对环境的污染有明显的作用。

②在施工场地安排人员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 1~2 次，若遇到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

③针对施工任务和施工场地环境状况，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采取集中力量逐段施工方法，缩短施工周期，减少施工现场的工作面，减轻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④为了减少工程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施工中遇到天气起风的情况下，对弃土表面洒水，防止扬尘。

⑤对建筑垃圾及废弃防腐材料定点收集后，能够回收的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及利用的送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合理处置；防止扬尘污染，改善施工场地的环境。

⑥对建筑垃圾及弃土应及时处理、清运、以减少占地，防止扬尘污染，改善施工场地的环境。

#### (2) 柴油机械与运输车辆尾气

①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维护，提高机械的正常使用率。

②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尘和颗粒物排放。

③禁止使用废气排放超标的车辆。

### 落实情况：

(1) 在施工场地安排人员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和运输车辆频次及数量而定，一般每天洒水 1~2 次，大型车队运输前增

加洒水频次。

(2) 钻前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缩小施工范围，土石方施工现场出现四级及以上的大风天气时停止施工活动；

(3)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集中堆放至指定的区域，并遮盖苫布；

(4) 对施工过程中车辆速度进行控制，减少扬尘污染。

### 5.3 施工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 环评要求：

项目钻井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等，根据钻井液不落地技术，钻井废水用于配置泥浆，循环使用，钻井结束后，钻井废水存放于可拆卸储液池内，转运至下一口井循环使用，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盥洗废水，采用 1m<sup>3</sup>的移动式 PE 桶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污水拉运至附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 落实情况：

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施工期井场钻井废水经泥浆泵循环系统输送至双联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的废液进入废液储存罐，经破胶脱稳装置后，再进行固液分离，其中大部分用于井场循环利用，剩余部分废水交由内蒙古宇红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施工期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定期送至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 5.4 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 环评要求：

(1)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弃钻井泥浆、压裂返排液、放空废液、钻井岩屑、废机油和生活垃圾。

(2) 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钻井废水用于配置泥浆，循环使用，钻井结束后，钻井废水存放于可拆卸储液池内，转运至下一口井循环使用，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分离出的岩屑通过压滤机压滤后由螺旋输送装置送至岩屑储存槽储存，定期由输送装置将岩屑从储存槽内送至外运车辆，由运输设备外运至有资质的油田废弃物处理单位集中处置；筛上的岩屑进入甩干机进行甩干后排入岩屑储存槽，然后由汽车外运至有资质的油田废弃物处理单位

进行处置；压裂返排液、放空废液收集后定期送有资质的油田废弃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置。

(3)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储存于PE桶(10m<sup>3</sup>)内暂存于危废间，最终交由有资质的油田废弃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置，要求渗透系数≤10<sup>-10</sup>cm/s。

(4) 钻井期钻井队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3t，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交环卫部门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 **落实情况：**

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产生的钻井岩屑、压裂返排液分别暂存于固渣储存罐和废液储存罐内，定期由罐车拉运至内蒙古宇红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机油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施工期生活垃圾拉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运营期无生活垃圾产生。

### **5.5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 **环评要求：**

①合理安排施工场地，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强噪声设备尽量安排在距敏感点较远处，高噪声设备距敏感点距离至少应在40m以外，同时对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

②严格控制施工时间，根据不同季节正常休息时间合理安排施工，尽可能避开夜间动用高噪声设备，以免产生扰民现象，做到文明施工；

③运载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要合适的时间路线进行运输，运输线路应该尽量避开居民点等环境保护目标。

#### **落实情况：**

柴油机置于全封闭隔声间内，钻井泵和泥浆泵等设备设减振设施，井场周边500m、管线200m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 6、建设项目运营期环境调查

### 6.1 运营期生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对临时占地种植柠条，行距为 1m、株距为 0.5 米，共种植 17600 株。播撒苜蓿等草籽，植被恢复面积 8800m<sup>2</sup>，共播撒草籽 132kg。植被治理率 100%。

现场照片：

苏5-12-21、苏5-12-21X1、苏5-12-21X2、苏5-12-21X3



井场种植柠条



标识标牌

## 6.2 运营期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 6.3 运营期水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 6.4 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运营期无固废产生。

## 6.5 运营期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 7、环境质量监测与分析

气井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钻井岩屑、压裂返排液均集中收集后送附近天然气气井废弃物处理厂处置，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送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结束后及时对土壤进行检测，各土壤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1及表2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要求，检测报告见附件。

## 8、结论及建议

### (1) 结论

根据环境调查现场调查和核实，川庆钻探苏里格项目经理部2020年第三批鄂托克旗苏米图单井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基本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建设，该工程各项措施已经按照环评要求基本落实。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2) 建议

继续加强临时占地植被恢复和后期养护工作，确保植被覆盖度不低于周边环境。

## 附件

附件 1：《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关于川庆钻探苏里格项目经理部 2020 年第三批鄂托克旗苏米图单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鄂评字〔2020〕93 号）；

附件 2：应急预案备案；

附件 3：土壤监测报告；

附件 4：钻井岩屑、压裂返排液转运联单；

附件 5：验收调查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6：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7：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及公示截图。

附件 1:《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关于川庆钻探苏里格项目经理部 2020 年第三批鄂托克旗苏米图单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鄂评字(2020)93 号);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文件

鄂环鄂评字[2020]93 号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关于 川庆钻探苏里格项目经理部 2020 年第三 批鄂托克旗苏米图单井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项目经理部:

你单位报送的由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编制的《川庆钻探苏里格项目经理部 2020 年第三批鄂托克旗苏米图单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托克旗苏米图苏木苏米图嘎查,本项目建设 1 座天然气 4 丛井井场(苏 5-12-21、苏 5-12-21X1、苏 5-12-21X2、苏 5-12-21X3),共 4 口单井,苏 5-12-21 坐标为  $108^{\circ} 27' 48.44''$ ,  $38^{\circ} 41' 44.46''$  包括 1 口直井、3 口直定向井;设计单井采出量  $1.0 \times 10^4 \text{m}^3/\text{d}$ ,总采气量为  $4 \times 10^4 \text{m}^3/\text{d}$ 。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4 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措施的同时，要做好以下工作：

1、钻井过程中产生的泥浆采取泥浆不落地技术。

2、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保证生态措施落实到位；施工期产噪设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场区四周设围挡等措施后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规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钻井过程中不得新建燃煤、燃油锅炉，钻井期产生的各类污（废）水和固体废物应妥善处置，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暂存罐储存后，定期拉运至就近的生活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得外排；钻井废水、压裂返排液和岩屑等收集后送至有资质的油田废弃物处理厂统一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往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不得乱倒；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建设，统一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建设单位须做好闭井期的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闭井期产生的各类废水和固体废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不得乱排。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由鄂托克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2020 年 8 月 28 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2020 年 8 月 28 日印发

## 附件2：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 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苏里格项目经理部	机构代码	911506266865283432
法定代表人	欧阳诚	联系电话	0477-7217688
联系人	倪海峰	联系电话	0477-7217883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		
预案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项目经理部（鄂托克旗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		
<p>本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张庆	报送时间	2022.3.1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 收讫，予以备案。  本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 年 3 月 15 日		
备案编号	150624-2022-005-L		
报送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项目经理部		
受理部门负责人	苏和	经办人	冬梅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I、较大 II、重大 III）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发生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II；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III。

附件 3：土壤监测报告；

HYHB/QR-001-2021

项目编号：HYJC-2021-294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苏 5-12-21 井场土壤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环保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苏里格项目经理部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发布日期：2021 年 04 月 24 日

内蒙古浩宇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浩宇环保有限公司

HYHB/QR-001-2021



项目编号: HYJC-2021-294

## 内蒙古浩宇环保有限公司

### 声 明

- 1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本有效;
- 2 本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 本报告涂改无效;
- 5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的声明;
- 6 对报告有异议,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7 客户提供样品时,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8 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本机构对检验检测结果不承担法律责任;
- 9 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的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检测单位: 内蒙古浩宇环保有限公司

地 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永兴南路 5 号山水文园 10 号楼 801

电 话: 18204776666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环保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项目经理部

联系电话: 18990590939

地 址: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编制单位: 内蒙古浩宇环保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10 页

HYHB/QR-001-2021



项目编号：HYJC-2021-294

## 内蒙古浩宇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苏 5-12-21 井场土壤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环保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项目经理部	样品类别	土壤
受检地址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样品特性	井场：表层（0-20cm）；黄棕、潮、无根系、沙壤土
采样/送样日期	2021 年 04 月 04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04 月 14 日-04 月 23 日
采样人	白蛇、马志强	分析人	焦丽、吕恩德、任鹏宇、张婷、乔娜、边疆
检测环境条件	无雨、无雪，符合检测条件		
采样依据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建设用地上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报告中检测结果		
备注	/		

HYHB/QR-001-2021



项目编号: HYJC-2021-294

## 一、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1	pH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土壤元素的近代分析方法》第六章 6.10.1	WMP-5-PII pH 测定仪	/
2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AFS-853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1mg/kg
3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AA-7020 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mg/kg
4	铬(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AA-7020 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计	0.5mg/kg
5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AA-7020 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计	1mg/kg
6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AA-7020 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计	10mg/kg
7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AFS-853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2mg/kg
8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AA-7020 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计	3mg/kg
9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AA-7020 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计	1mg/kg
10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2-2013	5977B-7890B型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6µg/kg
11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642-2013	5977B-7890B型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0µg/kg
12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642-2013	5977B-7890B型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1µg/kg
13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642-2013	5977B-7890B型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2µg/kg
14	间,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642-2013	5977B-7890B型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3.6µg/kg
15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642-2013	5977B-7890B型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3µg/kg
16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642-2013	5977B-7890B型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6µg/kg
17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642-2013	5977B-7890B型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2µg/kg

编制单位: 内蒙古浩宇环保有限公司

第 4 页 共 10 页

HYHB/QR-001-2021



项目编号：HYJC-2021-294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18	1, 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2-2013	5977B-7890B型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0µg/kg
19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5977B-7890B型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9µg/kg
20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EClassical 液相色谱仪	4µg/kg
21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EClassical 液相色谱仪	5µg/kg
22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EClassical 液相色谱仪	5µg/kg
23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EClassical 液相色谱仪	5µg/kg
24	茚并[1,2,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EClassical 液相色谱仪	4µg/kg
25	二苯并[a,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EClassical 液相色谱仪	5µg/kg
26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EClassical 液相色谱仪	3µg/kg
27	蒾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EClassical 液相色谱仪	3µg/kg
28	二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703-2014	岛津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4mg/kg
29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2-2013	5977B-7890B型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1µg/kg
30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2-2013	5977B-7890B型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5µg/kg
31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5977B-7890B型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3µg/kg
32	1,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2-2013	5977B-7890B型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6µg/kg
33	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2-2013	5977B-7890B型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3µg/kg
34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2-2013	5977B-7890B型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8µg/kg
35	顺-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2-2013	5977B-7890B型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9µg/kg
36	反-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2-2013	5977B-7890B型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9µg/kg
37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2-2013	5977B-7890B型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6µg/kg

编制单位：内蒙古浩宇环保有限公司

第 5 页 共 10 页

HYHB/QR-001-2021



项目编号：HYJC-2021-294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38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2-2013	5977B-7890B型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9µg/kg
39	1,1,1,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2-2013	5977B-7890B型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0µg/kg
40	1,1,2,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2-2013	5977B-7890B型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0µg/kg
41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2-2013	5977B-7890B型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8µg/kg
42	1,1,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2-2013	5977B-7890B型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1µg/kg
43	1,1,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2-2013	5977B-7890B型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4µg/kg
44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2-2013	5977B-7890B型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9µg/kg
45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2-2013	5977B-7890B型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0µg/kg
46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2-2013	5977B-7890B型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5µg/kg
47	苯胺	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EPA 8270E	5977B-7890B型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48	石油烃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10-C40)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1021-2019	高津GC-2014C 气相色谱仪	6mg/kg
49	萘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EClassical 液相色谱仪	4µg/kg
50	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EClassical 液相色谱仪	5µg/kg
51	苊烯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EClassical 液相色谱仪	3µg/kg
52	苊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EClassical 液相色谱仪	3µg/kg
53	芴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EClassical 液相色谱仪	5µg/kg
54	菲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EClassical 液相色谱仪	5µg/kg
55	苯并 [g,h,i] 花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EClassical 液相色谱仪	5µg/kg
56	花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EClassical 液相色谱仪	3µg/kg
57	三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2-2013	5977B-7890B型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8µg/kg

编制单位：内蒙古浩宇环保有限公司

第 6 页 共 10 页

HYHB/QR-001-2021



项目编号: HYJC-2021-294

## 二、使用仪器检定校准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pH 测定仪	WMP-5-PH	HYYQ-041	2021.09.13
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20	HYYQ-047	2022.06.23
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	HYYQ-152	2021.12.04
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977B-7890B	HYYQ-127	2022.06.22
5	液相色谱仪	EClassical	HYYQ-072	2021.12.04
6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HYYQ-159	2023.01.25

## 三、质控措施

序号	检测项目	质控编号	标准值	测量值	单位
1	pH	B1804093	7.04±0.05	7.06	无量纲
2	砷	GBW07447(GSS-18)	10.7±0.5	10.8	mg/kg
3	镉	GBW07408a(GSS-8a)	0.14±0.02	0.12	mg/kg
4	铜	GSS-8a (SXLC)	24±2	24	mg/kg
5	铅	GBW07408a(GSS-8a)	21±2	21	mg/kg
6	汞	GBW07447(GSS-18)	0.015±0.003	0.016	mg/kg
7	镍	GSS-8a (SXLC)	30±2	30	mg/kg
8	锌	GBW07408a(GSS-8a)	66±3	68	mg/kg

## 四、点位信息

点位名称	点位坐标	
	经度	纬度
井场	E: 108°38'41"	N: 38°35'54"

HYHB/QR-001-2021



项目编号: HYJC-2021-294

## 五、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井场 (表层 0-20cm)		
1	pH	无量纲	8.71	/	/
2	砷	mg/kg	4.25	60	是
3	镉	mg/kg	0.14	65	是
4	铬 (六价)	mg/kg	ND	5.7	是
5	铜	mg/kg	23	18000	是
6	铅	mg/kg	20	800	是
7	汞	mg/kg	0.088	38	是
8	镍	mg/kg	44	900	是
9	锌	mg/kg	65	/	/
10	苯	mg/kg	ND	4	是
11	甲苯	mg/kg	ND	1200	是
12	氯苯	mg/kg	ND	270	是
13	乙苯	mg/kg	ND	28	是
14	间, 对-二甲苯	mg/kg	ND	570	是
15	邻-二甲苯	mg/kg	ND	640	是
16	苯乙烯	mg/kg	ND	1290	是
17	1, 4-二氯苯	mg/kg	ND	20	是
18	1, 2-二氯苯	mg/kg	ND	560	是
19	硝基苯	mg/kg	ND	76	是
20	苯并[a]蒽	mg/kg	ND	15	是
21	苯并[b]荧蒽	mg/kg	ND	15	是
22	苯并[k]荧蒽	mg/kg	ND	151	是
23	苯并[a]花	mg/kg	ND	1.5	是
24	茚并[1,2,3-c,d]花	mg/kg	ND	15	是
25	二苯并[a,h]蒽	mg/kg	ND	1.5	是
26	萘	mg/kg	ND	70	是
27	蒽	mg/kg	ND	1293	是
28	二氯酚	mg/kg	ND	2256	是
29	四氯化碳	mg/kg	ND	2.8	是

编制单位: 内蒙古浩宇环保有限公司

第 8 页 共 10 页

HYHB/QR-001-2021



项目编号: HYJC-2021-294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井场 (表层 0-20cm)		
30	氯仿	mg/kg	ND	0.9	是
31	氯甲烷	mg/kg	ND	37	是
32	1,1-二氯乙烷	mg/kg	ND	9	是
33	1,2-二氯乙烷	mg/kg	ND	5	是
34	1,1-二氯乙烯	mg/kg	ND	66	是
35	顺-1,2-二氯乙烯	mg/kg	ND	596	是
36	反-1,2-二氯乙烯	mg/kg	ND	54	是
37	二氯甲烷	mg/kg	ND	616	是
38	1,2-二氯丙烷	mg/kg	ND	5	是
39	1,1,1,2-四氯乙烷	mg/kg	ND	10	是
40	1,1,2,2-四氯乙烷	mg/kg	ND	6.8	是
41	四氯乙烯	mg/kg	ND	53	是
42	1,1,1-三氯乙烷	mg/kg	ND	840	是
43	1,1,2-三氯乙烷	mg/kg	ND	2.8	是
44	三氯乙烯	mg/kg	ND	2.8	是
45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0.5	是
46	氯乙烯	mg/kg	ND	0.43	是
47	苯胺	mg/kg	ND	260	是
48	石油烃	mg/kg	15	4500	是
49	蒽	mg/kg	ND	/	/
50	荧蒽	mg/kg	ND	/	/
51	芘	mg/kg	ND	/	/
52	蒎	mg/kg	ND	/	/
53	芘	mg/kg	ND	/	/
54	菲	mg/kg	ND	/	/
55	苯并[g,h,i]比	mg/kg	ND	/	/
56	蒽	mg/kg	ND	/	/
57	三氯苯	mg/kg	ND	/	/

注: 1、检测结果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1及表2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要求;  
2、“ND”代表未检出。

编制单位: 内蒙古浩宇环保有限公司

第 9 页 共 10 页

HYHB/QR-001-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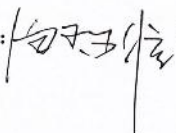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HYJC-2021-294

### 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实验依法通过了计量认证,检测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器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样品分析全部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与技术规范进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由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出。

(以下空白)

-----结束-----

编制人:  审核:  批准: 王鹏 

签发日期: 2021 年 04 月 24 日

附件 4：钻井岩屑、压裂返排液转运联单；

天然气开采行业废弃物转移联单

EQ2021 0014390

**第一部分：甲方单位填写**

企业名称：川庆钻探苏里格项目经理部 (单位盖章)  
 企业地址：苏里格探区 0045  
 负责人：马家臣 联系电话：13029578192  
 井场位置：苏里格探区 苏米图区块 苏米图 21 井队  
 井场类型：常规井 井号：苏5-12-21 井队：20586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内蒙古宇红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负责人：张志刚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地址：包头市青山区  
 转移联单填写负责人：马家臣 联系电话：13572431892

---

**第二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川庆钻探苏里格项目经理部 (单位盖章)  
 负责人：井队 联系电话：13654242805  
 转移废弃物名称：岩屑 形态：固态 数量：25 (吨或 M<sup>3</sup>)  
 外运目的：(贮存 利用 处置) 转移时间：2021 年 11 月 27 日 12 时 10 分  
 废弃物运往目的地：内蒙古宇红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第三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名称：包头市宇红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何志 联系电话：15182151111  
 车型：罐车 车牌号：蒙 L6252H  
 运输起点：苏5-12-21  
 运输终点：内蒙古宇红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数量：25 (吨或 M<sup>3</sup>) 运输人签字：何志 联系电话：15182151111  
 运输时间：2021 年 11 月 27 日 12 时 10 分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 10 时 19 分

---

**第四部分：处置单位填写**

处置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处置单位名称：内蒙古宇红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张志刚 联系电话：18009066661  
 接收量：25 (吨或 M<sup>3</sup>) 接收人：刘志刚  
 联系电话：15181036361 接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27 日 10 时 59 分

第一联 产生单位

### 天然气开采行业废弃物转移联单

EQ2021 0014399

<b>第一部分：甲方单位填写</b>	
企业名称： <u>川庆钻探苏里格项目经理部</u>	(单位盖章)
企业地址： <u>乌审旗林荫路044号</u>	
负责人： <u>马学恒</u>	联系电话： <u>13029578192</u>
井场位置： <u>鄂托克旗苏里格苏里格集气区B井陶勒盖小队</u>	
井场类型： <u>开发井</u>	井号： <u>苏5-12-21X1</u> 井队： <u>40586</u>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 <u>内蒙古宇红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负责人： <u>唐周刚</u>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地址： <u>乌审旗陶勒盖</u>	
转移联单填写负责人： <u>向贵斌</u>	联系电话： <u>13572481892</u>
<b>第二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b>	
产生单位名称： <u>川庆钻探长庆钻探总务项目部</u>	(单位盖章)
负责人： <u>冉华</u>	联系电话： <u>13659232805</u>
转移废弃物名称： <u>岩屑</u>	形态： <u>固液混合</u> 数量： <u>24</u> (吨或M <sup>3</sup> )
外运目的： <u>利用</u> 处置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12</u> 月 <u>7</u> 日 <u>15</u> 时 <u>02</u> 分
废弃物运送目的地： <u>内蒙古宇红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b>第三部分：运输单位填写</b>	
运输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名称： <u>重庆运总大庆事业部</u>	(单位盖章)
负责人： <u>何宏</u>	联系电话： <u>1572151567</u>
车型： <u>罐车</u>	牌照号： <u>蒙KB9076</u>
运输起点： <u>苏5-12-21X1</u>	
运输终点： <u>内蒙古宇红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数量： <u>24</u> (吨或M <sup>3</sup> )	运输人签字： <u>何宏</u> 联系电话： <u>1870477811</u>
运输时间： <u>2021</u> 年 <u>12</u> 月 <u>7</u> 日 <u>15</u> 时 <u>02</u> 分至 <u>2021</u> 年 <u>12</u> 月 <u>8</u> 日 <u>17</u> 时 <u>13</u> 分	
<b>第四部分：处置单位填写</b>	
处置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处置单位名称： <u>内蒙古宇红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单位盖章)
负责人： <u>唐周刚</u>	联系电话： <u>1800906666</u>
接收量： <u>41.68</u> (吨或M <sup>3</sup> )	接收人： <u>刘晓莹</u>
联系电话： <u>15781036361</u>	接收时间： <u>2021</u> 年 <u>12</u> 月 <u>8</u> 日 <u>17</u> 时 <u>13</u> 分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附件5：验收调查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7：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项目经理部

填表人（签字）：倪海峰

项目经办人（签字）：倪海峰

项目名称	川庆钻探苏里格项目经理部 2020 年第三批鄂托克旗苏米图单井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鄂托克旗苏米图苏木苏米图嘎查				
行业类别（分类名录）	B0721 陆地天然气开采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		项目中心坐标	北纬 4287817，东经 19279270			
设计规模	本项目建设 1 座天然气 4 丛井井场，共 4 口单井，包括 1 口直井、3 口直定向井；设计单井采油量 1.0×10 <sup>3</sup> m <sup>3</sup> /d，总采气量为 4×10 <sup>3</sup> m <sup>3</sup> /d。					实际规模	本项目建设 1 座天然气 3 丛井井场，共 3 口单井，包括 1 口直井、2 口直定向井；设计单井采油量 1.0×10 <sup>3</sup> m <sup>3</sup> /d，总采气量为 3×10 <sup>3</sup> m <sup>3</sup> /d。					环评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审批文号	鄂环鄂评字〔2020〕9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调查单位	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2.8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8.9			所占比例（%）	13.92			
	废水治理（万元）	41	废气（万元）	11.8	噪声（万元）	7.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7.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3.6	其他（万元）	27.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	8760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项目经理部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506266865283432			验收时间	2022 年 8 月 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生活垃圾——万吨

附件7：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及公示截图

川庆钻探苏里格项目经理部2020年第三批鄂托克旗  
苏米图单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8月6日，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项目经理部根据《川庆钻探苏里格项目经理部2020年第三批鄂托克旗苏米图单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项目经理部、验收调查单位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3名专业技术专家。会前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查阅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苏米图苏木苏米图嘎查。建设内容为1座天然气井场，共3口单井，单井产能为 $1.0 \times 10^4 \text{m}^3/\text{d}$ ，总采气量为 $3 \times 10^4 \text{m}^3/\text{d}$ 。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7月，由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川庆钻探苏里格项目经理部2020年第三批鄂托克旗苏米图单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8月28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以鄂环鄂评字（2020）93号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20年8月开工建设，2022年6月投产。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8.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92%。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较环评时减少 1 口单井（苏 5-12-21X3），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5000m<sup>2</sup>，永久占地为 6200m<sup>2</sup>，临时占地为 8800m<sup>2</sup>。占地类型为沙地和灌草地。井场种植柠条，行株距为 1m、株距为 0.5 米，共种植 17600 株，并播撒苜蓿等草籽 132kg。

（二）废水：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施工期井场钻井废水经泥浆泵循环系统输送至双联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的废液进入废液储存罐，经破胶脱稳装置后，再进行固液分离，其中大部分用于井场循环利用，剩余部分废水交由内蒙古宇红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施工期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定期送至附件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三）废气：施工期井场、进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苫盖。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四）固废：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产生的钻井岩屑送至内蒙古宇红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机油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施工期生活垃圾定期运送至就近的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运营期无固废产生。

（五）噪声：柴油机置于全封闭厂房内，钻井泵和泥浆泵等设备设减振设施，井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运营期无噪

声产生。

#### 四、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井场周边的土壤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1及表2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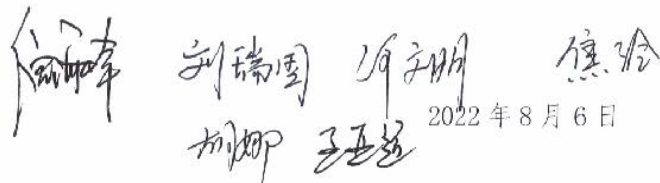
####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恢复措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 六、要求

继续加强临时占地植被恢复和后期养护工作,确保植被覆盖度不低于周边环境。

验收组:

 2022年8月6日

川庆钻探苏里格项目经理部 2020 年第三批鄂托克旗苏米图单井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倪海峰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苏里格项目经理部	副科长	倪海峰
焦玲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副高	焦玲
刘瑞国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工程师	刘瑞国
何文明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工程师	何文明
王亚运	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亚运
胡娜	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胡娜